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轉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美元優先票據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本公司尚未且目前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對任何美元優先票據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際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規定之交易外，美元優先票據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建議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37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UBS AG 香港分行、渣打、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就發行美元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UBS AG 香港分行及渣打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 UBS AG 香港分行、渣打、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則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95,330,000 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充本集團核心業務資本開支、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美元優先票據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美元優先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有意尋求將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美元優先票據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美元優先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美元優先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成功與否之依據。

本公司已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Baa3」(穩定)及「BBB」(穩定)的評級，另外，預期美元優先票據將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Baa3」及「BBB-」的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美元優先票據的推薦建議，而給予評級的評級機構可隨時修訂、暫停或撤銷評級。

美元優先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其前後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UBS AG 香港分行、渣打、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就發行美元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美元優先票據的發行人
- (b) UBS AG 香港分行及渣打，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c) 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美元優先票據。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美元優先票據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美元優先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美元優先票據。

美元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之美元優先票據

本金總額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4.375% 優先票據。

發行價

美元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 99.596%

列值

200,000 美元，超出此數額後則為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

利息

美元優先票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 4.375% 計息，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美元優先票據之地位

美元優先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惟彼此間最少於任何時間均將享有同等待位，且將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待位。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美元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倘若干變動對百慕達或香港的稅務構成影響，則本公司亦可選擇全數而非部份贖回美元優先票據。

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各美元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 101% 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美元優先票據。

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認購協議所載之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認購協議，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除受限於上述者外，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其前後完成，美元優先票據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其前後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例如收費公路、物流園區及港口）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 295,330,000 美元（約港幣 2,293,600,000 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充本集團核心業務資本開支、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有意尋求將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美元優先票據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美元優先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美元優先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成功與否之依據。

評級

本公司已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Baa3」（穩定）及「BBB」（穩定）的評級，另外，預期美元優先票據將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Baa3」及「BBB-」的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美元優先票據的推薦建議，而給予評級的評級機構可隨時修訂、暫停或撤銷評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任何一項：(i)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或其繼承人個別或共同停止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作為某信託之受益人；或(ii)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且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超過深圳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所持的投票權；或(iii)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將之併購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除非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控制權即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30%的投票權或擁有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G」	指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渣打、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渣打」	指	渣打銀行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渣打、星展、ING、摩根大通及中銀國際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375 % 優先票據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1.00 美元兌港幣 7.7663 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